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72號

聲請人 亮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能全

相對人 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之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〇五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拾伍萬叁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若受擔保利益人，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，即應認與「訴訟終結」相當。故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執行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（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），撤回假扣押執行者，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已得確定並能行使，於此情形，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（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準此，於保全程序之擔保，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係指保全程序之終結，與保全程序所保全請求之本案訴訟終結無涉；另上開法文所稱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與起訴相同效果（諸如聲請調解、聲請發支付命令）之訴訟行為而言，亦有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可稽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9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353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

第105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33號強制執行在案。因兩造業已和解，聲請人並已向臺北地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、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7號裁定准許並確定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。又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，查核屬實，是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、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其回執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臺北地院109年7月14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4636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